

# 新乡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新开营〔2020〕5号

---

## 新乡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新乡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《新乡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新乡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新乡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

#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新营商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新乡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，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

2020年6月24日



# 新乡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，为市场主体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0年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营商综合〔2020〕9号）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攻坚的具体要求，落实我市在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的工作目标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标企业开办环节多、时间长等问题，进一步创新审批服务管理模式，精准施策，合力攻坚，再造企业开办流程，优化企业开办服务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努力打造优质高效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2020年7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。其中，企业设立登记0.5个工作日，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采用联合办公、并联审批方式实现0.5个工作日全部办结。

## 三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实行企业开办“并联办理”制度

对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等环节实行前台综合受理，后台并联办理，统一窗口出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税务局、人社局）

## （二）建立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线下服务专区

将原分设的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等窗口资源进行整合，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线下服务专区。开办企业线下服务专区设置综合受理窗口，一次性收取企业开办所需材料，各有关部门并联办理，减少企业往返跑路。政务服务大厅要合理调整窗口布局和功能融合，规划设置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线下服务专区。各有关部门要向综合受理窗口增派业务技能强、综合素质高的干部，提高业务办理能力；要强化专项经费保障，配齐必要办公设备，做好保障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政务大数据局、公安局、税务局、人社局）

## （三）压缩企业开办时间

1.对标全国先进地区，将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的办结时限由目前的 2.5 个工作日内压减至 1 个工作日内。其中，企业设立登记 0.5 个工作日，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采用联合办公、并联审批方式实现 0.5 个工作日全部办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税务局、人社局）

2.引导商业银行进驻行政服务中心，鼓励企业通过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移动端 APP 提交银行开户预约申请，通过扫码录入、在线填报、选取银行账号、预约排号等方式，为企业开户提供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政务大数据局、相关商业银行）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明确工作责任。本实施方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落实，各有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制定本单位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。各县（市）、区参照执行本实施方案。

(二)加强推进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落实，各相关单位于7月1日前报送进驻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线下服务专区人员名单。市政务大数据局在7月25日前完成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线下服务专区的窗口、办公场所及基础设施的配置。各相关单位在7月30日前完成人员、业务进驻。

(三)注重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制作企业开办指南，绘制企业开办流程图和告知单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办事窗口、新闻媒体、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向市场主体公开，引导市场主体准确理解开办环节、开办时间、申报材料和办理途径，提升政策知晓率和惠企覆盖面。

(四)强化督查督办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组织实施。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做好跟踪督查，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。